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懷柔區雁棲湖雁秀路1號中建雁棲湖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奉佑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廖潔鳴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侯廣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侯劉曉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崔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杜永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李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19年4月26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侯廣凌先生、劉曉松先生、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